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
節約能源管理辦法

民國 97 年 0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04 月 0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5 年 11 月 03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　　的：配合全面節約能源措施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，做到當用則用，當省則省要求，以發揮能源有效使用之目的。

貳、用水管制：

一、設備管制：

（一）各單位應確實遵節用水，使用後立即關閉水源並不得任意變更原有設施。

（二）營繕組負責給水系統之維護、保養工作(含校區內各止水閥相關位置及用途)對所屬之水管、水龍頭、蓮蓬頭、飲水設施及廁所水箱等，應經常巡視檢查，發現破損、漏水等現象時得隨時檢修，如無法處理，應儘速協調廠商維修。

（三）嚴禁以自來水清洗私人車輛。

（四）各單位主管擬應加強宣導節約用水並隨時檢查用水設備，關閉水源，以免水源無謂流失，浪費公帑。

二、沐浴時間規定：

學生熱水供應時間由學務處統一安排，盡量以固定時間為主避免馬達啟動頻繁，使用熱泵應加設定時器調整加熱時間，最高定為攝氏 55 度，如遇寒流或故障可啟動加熱器輔助。

三、餐廳用水規定：

各餐廳保管單位，應負責用水管制，嚴禁以水管代拖把沖洗地面浪費無度。

參、用電管制：

一、特別規定：

（一）為達用電安全與節約能源，嚴禁學生宿舍使用電鍋、電熱器、電壺、電爐、電熨斗與電冰箱等高耗電量電器用品。

（二）各單位電器設備：如熱水器、飲水機、冷氣機、微波爐、電冰箱、電暖器…等，如未奉核准使用者，一律不准私自裝設。

（三）各單位用電、用水，請派專人負責，定期檢查各式電源線、插座、水龍頭及開關，均應保持良好，如有損害，隨時通知總務處維修。

二、 設施管制：

（一）熱水器、飲水機與冷氣機等應派人負責保管與使用，假日、寒暑假期間，除部份設施供留職人員使用外，其餘無人使用之電源一律關閉；各處室冷氣機於使用期間需每月清潔濾網並製作紀錄留存。

（二）個人電腦及事務機器不使用時，應隨時關閉電源，以節約電源。

（三）非辦公時間或無人使用之會議室及辦公室應隨時關閉電源。

（四）照明：

1. 單位應宣導養成隨手關燈的習慣。

2. 走廊及通道照明，應養成隨時關燈的習慣。

3. 辦公室在不影響業務下，儘量減少開燈。

4. 寢室：學生寢室大燈儘量減少與桌燈同時使用，以節約能源，需夜讀學生請集中於交誼廳使用。

5. 全校室內外照明需採用省電燈具，且應於晚間 18:00 時一律關閉電源，如需延時使用，需事先登記。

6. 餐廳：除用餐，每週固定清理及簽奉核准之特殊活動外，應全部關閉。

7. 路燈時間為夏季 18 時，冬季 17 時 30 分起至 24 時止，且視日照長短調整，以控制校園用電量。

（五）圖書館：閱覽室內照明應視閱讀人數增減燈光，並應指派專人負責管制。

（六）冷氣空調：

1. 辦公室、實驗室：一般冷氣機，室溫超過攝氏 28 度以上時，准予使用冷氣，以節約用電。（電腦機房、總機房、健康中心、精密儀器實驗室、重要會議不在此限）。

2. 冷氣開放時應關閉門窗，適度調高冷氣溫度（以攝氏 26-28 度為準）。

3.大型空調之冷卻水塔、小型冷氣過濾網及主機熱交換器應至少每年清洗乙次，保持清潔。

4.各單位如有恆溫、恆濕需求之實驗室、機房等使用空調溫控限制超過第(一)款規定者，請簽奉核准，否則視同一般實驗室管制。

5.裝設中央空調之教學大樓主機依管控時間開放，如無人使用該教室、實驗室，應關閉該室之空調設備，以節約用電。

6.每年執行系統檢測，如發現泵浦或風扇等設備效率低落，應立即設法改善。

7.各空間冷氣管控時間

空間性質	管理方式-冷氣開放時間為(4月中旬至10月中旬)
一般教室	1. 依課表設定冷氣電源供應時段，如有異動須經系科主任簽核後，3天前以申請書提出申請。 2. 上、下午有課的教室中午第5節不斷電。
辦公室(含教師研究室、行政、系所、系學會、學生社團及健身房)	1. 冷氣電源供應時間10:00-16:00。 2. 非冷氣電源供應期間，如室外溫度超過25度時，請多加利用風扇及窗戶通風對流因應。 3. 中央空調區域於管制期間送風機仍有送風功能，可加強舒適度及通風。 4. 其他需求依簽奉核准文辦理，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實驗室、機房	1. 冷氣電源供應時間10:00-16:00。 2. 冷氣管制期間送風機仍有送風功能，可維持舒適度及通風。 3. 特殊實驗室/機房才可提出24小時冷氣需求(依簽奉核准文辦理)。

肆、管制辦法：

一、除簽奉核准新購電器設備機具，私自採購或非本校建帳、列管之設施一律不准使用本校電源，如經查獲即切斷電源，總務處不定期派員巡視校區，督導水電管制作業，違者登記後於行政會議時公布，並請空間管理者(登記一次)、單位主管(登記二次)及一級主管(登記三次)於行政會議中說明。

二、各保管單位對本規定執行成效卓越，經檢查連續三次評為優良單位，於行政會議時公佈。

三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